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亏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更好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1 年度公司拟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在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763,357.41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 1,121,995,821.55 元。

经董事会决议，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中“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规定，为此，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上述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政策规定。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未来业务发展、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